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的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校园文化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伊索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伊索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